三國史記/卷3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雜志 第六 ◄

三國史記
卷三十八 雜志 第七：職官 上

► 雜志 第八

新羅官號，因時沿革，不同其名言，唐夷相雜，其曰侍中郎中等者，皆唐官名，其義若可考，曰伊伐飡伊飡等者，皆夷言，不知所以言之之意，當初之施設，必也職有常守，位有定員，所以辨其尊卑，待其人才之大小，世久，文記缺落，不可得覈考而周詳，觀其第二南解王，以國事委任大臣，謂之大輔，第三儒理王設位十七等，自是之後，其名目繁多，今採其可考者，以著于篇

大輔，南解王七年，以脫解爲之，儒理王九年，置十七等，一曰伊伐飡（或云伊罰干，或云于伐飡，或云角干，或云角粲，或云舒發翰，或云舒弗邯），二曰伊尺飡（或云伊飡），三曰迊飡（或云迊判，或云蘇判），四曰波珍飡（或云海干，或云破彌干），五曰大阿飡，從此至伊伐飡，唯眞骨受之，他宗則否，六曰阿飡（或云阿尺干，或云阿粲），自重阿飡至四重阿飡，七曰一吉飡（或云乙吉干），八曰沙飡（或云薩飡，或云沙咄干），九曰級伐飡（或云級飡，或云及伐干），十曰大奈麻（或云大奈末），自重奈麻至九重奈麻，十一曰奈麻（或云奈末），自重奈麻至七重奈麻，十二曰大舍（或云韓舍），十三曰舍知（或云小舍），十四曰吉士（或云稽知，或云吉次），十五曰大烏（或云大烏知），十六曰小烏（或云小烏知），十七曰造位（或云先沮知）

上大等（或云上臣），法興王八年始置

大角干（或云大舒發翰），太宗王七年，滅百濟論功，授大將軍金庾信大角干，於前十七位之上加之，非常位也

太大角干（或云太大舒發翰），文武王八年，滅高句麗授留守金庾信以太大角干，賞其元謀也，於前十七位及大角干之上加此位，以示殊尤之禮

執事省，本名稟主（或云祖主），眞德王五年，改爲執事部，興德王四年，又改爲省，中侍一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景德王六年，改爲侍中，位自大阿湌至伊湌爲之，典大等二人，眞興王二十六年置，景德王六年，改爲侍郎，位自奈麻至阿湌爲之，大舍二人，眞平王十一年置，景德王十八年，改爲郎中（一云眞德王五年改）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舍知二人，神文王五年置，景德王十八年，改爲員外郎，惠恭王一二年，復稱舍知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史十四人，文武王十□年，加六人，景德王改爲郎，惠恭王復稱史，位自先沮知至大舍爲之

兵部，令一人，法興王三年始置，眞興王五年，加一人，太宗王六年，又加一人，位自大阿湌至太大角干爲之，又得兼宰相私臣，大監二人，眞平王四十五年初置，太宗王十五年，加一人，景德王改爲侍郎，惠恭王復稱大監，位自□湌至阿湌爲之，弟監二人，眞平王十一年置，太宗王五年，改爲大舍，景德王改爲郎中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弩舍知一人，文武王十二年始置，景德王改爲司兵，惠恭王復稱弩舍知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史十二人，文武王十一年加二人，十二年加三人，位自先沮知至大舍爲之，弩幢一人，文武王十一年置，景德王改爲小司兵，惠恭王復故，位與史同

調府，眞平王六年置，景德王改爲大府，惠恭王復故，令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爲之，卿二人，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，位與兵部大監同，大舍二人，眞德王置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舍知一人，神文王五年置，景德王改爲司庫，惠恭王復稱舍知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史八人，孝昭王四年加二人，位與兵部史同

京城周作典，景德王改爲修城府，惠恭王復故，令五人，聖德王三十一年置，位自大阿湌至大角干爲之，卿六人，聖德王三十二年置，位與執事侍郎同，大舍六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大奈麻爲之，舍知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司功，惠恭王復稱舍知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史八人，位與調府史同

四天王寺成典，景德王改爲監四天王寺府，惠恭王復故，衿荷臣一人，景德王改爲監令，惠恭王復稱衿荷臣，哀莊王又改爲令，位自大阿湌至角干爲之，上堂一人，景德王改爲

卿，惠恭王復稱上堂，哀莊王又改爲卿，位自奈麻至阿湌爲之，赤位一人，景德王改爲監，惠恭王復稱赤位，靑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惠恭王復稱靑位，哀莊王改爲大舍，省一人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二人

奉聖寺成典，景德王改爲修營奉聖寺使院，後復故，衿荷臣一人，景德王改爲檢校使，惠恭王復稱衿荷臣，哀莊王改爲令，上堂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副使，後復稱上堂，赤位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判官，後復稱赤位，靑位一人，景德王改爲錄事，後復稱靑位，史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典，後復稱史

感恩寺成典，景德王改爲修營感恩寺使院，後復故，衿荷臣一人，景德王改爲檢校使，惠恭王復稱衿荷臣，哀莊王改爲令，上堂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副使，惠恭王復稱上堂，哀莊王改爲卿（一云省卿，置赤位），赤位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判官，後復稱赤位，靑位一人，景德王改爲錄使，後復稱靑位，史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典，後復稱史

奉德寺成典，景德王十八年，改爲修營奉德寺使院，後復故，衿荷臣一人，景德王改爲檢校使，惠恭王復稱衿荷臣，哀莊王又改爲卿，上堂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副使，惠恭王復稱上堂，哀莊王又改爲卿，赤位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判官，惠恭王復稱赤位，靑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錄使，惠恭王復稱靑位，史六人，後省四人，景德王改爲典，惠恭王復稱史

奉恩寺成典，衿荷臣一人，惠恭王始置，哀莊王改爲令，副使一人，惠恭王始置，尋改爲上堂，哀莊王又改爲卿，大舍二人，史二人

靈廟寺成典，景德王十八年，改爲修營靈廟寺使院，後復故，上堂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判官，後復稱上堂，靑位一人，景德王改爲錄事，後又改爲大舍，史二人

永興寺成典，神文王四年始置，景德王十八年，改爲監永興寺館，大奈麻一人，景德王改爲監，史三人

倉部，昔者，倉部之事，兼於稟主，至眞德王五年，分置此司，令二人，位自大阿湌至大角干爲之，卿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，景德王改爲侍郎，惠恭王復稱卿，位與兵部大監同，大舍二人，眞德王置，景德王改爲郎中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與兵部大舍同，租舍知一人，孝昭王八年置，景德王改爲司倉，惠恭王復故，位與弩舍知同，史八人，眞德王置，文武王十一年加三人，十二年加七人，孝昭王八年加一人，

景德王十一年加三人，惠恭王加八人

禮部，令二人，眞平王八年置，位與兵部令同，卿二人，眞德王二年（一云五年）置，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，位與調府卿同，大舍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後復稱大舍，位與調府大舍同，舍知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司禮，後復稱舍知，位與調府舍知同，史八人，眞德王五年加三人，位與調府史同

乘府，景德王改爲司馭府，惠恭王復故，令二人，眞平王六年置，位自大阿湌至角干爲之，卿二人，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，位與調府卿同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後復稱大舍，位與兵部大舍同，舍知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司牧，後復稱舍知，位與調府舍知同，史九人，文武王十一年加三人，位與調府史同

司正府，太宗王六年置，景德王改爲肅正臺，惠恭王復故，令一人，位自大阿湌至角干爲之，卿二人，眞興王五年置，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，位與乘府卿同，佐二人，孝成王元年，爲犯大王諱，凡丞改稱佐，景德王改爲評事，後復稱佐，位自奈麻至大奈麻爲之，大舍二人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十人，文武王十一年加五人

例作府（一云例作典），景德王改爲修例府，惠恭王復故，令一人，神文王六年置，位自大阿湌至角干爲之，卿二人，神文王置，位與司正卿同，大舍四人，哀莊王六年，省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後復稱大舍，位與兵部大舍同，舍知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司例，後復稱舍知，位與弩舍知同，史八人

船府，舊以兵部大監弟監，掌舟楫之事，文武王十八年別置，景德王改爲利濟府，惠恭王復故，令一人，位自大阿湌至角干爲之，卿二人，文武王三年置，神文王八年加一人，位與調府卿同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與調府大舍同，舍知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司舟，惠恭王復稱舍知，位與調府舍知同，史八人，神文王元年加二人，哀莊王六年省二人

領客府，本名倭典，眞平王四十三年，改爲領客典（後又別置倭典），景德王又改爲司賓府，惠恭王復故，令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位自大阿湌至角干爲之，卿二人，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，位與調府卿同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與調府大舍同，舍知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司儀，惠恭王復稱舍知，位與調府舍知同，史八人

位和府，眞平王三年始置，景德王改爲司位府，惠恭王復故，衿苛臣二人，神文王二年始置，五年加一人，哀莊王六年改爲令，位自伊湌至大角干爲之，上堂二人，神文王置，聖德王二年加一人，哀莊王改爲卿，位自級湌至阿湌爲之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後復稱大舍，位與調府大舍同，史八人

左理方府，眞德王五年置，孝昭王元年，避大王諱，改爲議方府，令二人，位自級湌至迊湌爲之，卿二人，眞德王置，文武王十八年加一人，位與他傾同，佐二人，眞德王置，景德王改爲評事，惠恭王復稱佐，位與司正佐同，大舍二人，位與兵部大舍同，史十五人，元聖王十三年，省五人

右理方府，文武王七年置，令二人，卿二人，佐二人，大舍二人，史十人

賞賜署，屬倉部，景德王改爲司勳監，惠恭王復故，大正一人，眞平王四十六年置，景德王改爲正，後復稱大正，位自級湌至阿湌爲之，佐一人，位自大奈麻至級湌爲之，大舍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景德王改爲主書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六人，文武王二十年加二人，哀莊王六年省二人

大道署（或云寺典，或云內道監），屬禮部，大正一人，眞平王四十六年置，景德王改爲正，後復稱大正，位自級湌至阿湌爲之（一云大正下有大舍二人），主書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事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八人

典邑署，景德王改爲典京府，惠恭王復故，卿二人（本置監六人，分領六部，元聖王六年升二人爲卿），位自奈麻至沙湌爲之，監四人，位自奈麻至大奈麻爲之，大司邑六人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中司邑六人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小司邑九人，位與弩舍知同，史十六人，木尺七十人

永昌宮成典，文武王十七年置，上堂一人，景德王置，又改爲卿，惠恭王復稱上堂，哀莊王六年又改爲卿，位自級湌至阿湌爲之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四人

國學，屬禮部，神文王二年置，景德王改爲大學監，惠恭王復故，卿一人，景德王改爲司業，惠恭王復稱卿，位與他卿同，博士（若干人，數不定），助教（若干人，數不定），大舍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惠恭王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

史二人，惠恭王元年加二人，敎授之法，以周易 尙書 毛詩 禮記 春秋左氏傳 文選，分而爲之業，博士若助敎一人，或以禮記 周易 論語 孝經，或以春秋左傳 毛詩 論語 孝經，或以尙書 論語 孝經 文選敎授之，諸生讀書以三品出身，讀春秋左氏傳若禮記若文選而能通基義，兼明論語 孝經者爲上，讀曲禮 論語 孝經者爲中，讀曲禮 孝經者爲下，若能兼通五經 三史諸子百家書者，超擢用之，或差算學博士若助敎一人，以綴經三開九章六章，敎授之，凡學生，位自大舍已下至無位，年自十五至三十皆充之，限九年，若朴魯不化者罷之，若才器可成而未熟者，雖踰九年許在學，位至大奈麻奈麻以後，出學

音聲署，屬禮部，景德王改爲大樂監，惠恭王復故，長二人，神文王七年改爲卿，景德王又改爲司樂，惠恭王復稱卿，位與他卿同，大舍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景德王改爲主簿，後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四人

大日任典，太宗王四年置，景德王合典京府，大都司六人，景德王改爲大典儀，後復故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小都司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小典儀，後復故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都事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大典事，後復故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都事舍知四人，景德王改爲中典事，後復故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都謁舍知八人，景德王改爲典謁，後復故，位自舍知至大舍爲之，都引舍知一，景德王改爲典引，後復故，位與弩舍知同，幢六人，景德王改爲小典事，後復故，位與調府史同，都事稽知六人，都謁稽知六人，都引稽知六人（或云都引幢，或云少典引），比伐首十人

工匠府，景德王改爲典祀署，後復故，監一人，神文王二年置，位自大奈麻至級湌爲之，主書二人（或云主事，或云大舍），眞德王五年置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四人

彩典，景德王改爲典彩署，後復故，監一人，神文王二年置，位自奈麻至大奈麻爲之，主書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三人（一云四人）

左司祿館，文武王十七年置，監一人，位自奈麻至大奈麻爲之，主書二人（或云主事）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四人

右司祿館，文武王二十一年置，監一人，主書二人，史四人

典祀署，屬禮部，聖德王十二年置，監一人，位自奈麻至大奈麻爲之，大舍二人，眞德王五年置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四人

新宮，聖德王十六年置，景德王改爲典設館，後復故，監一人，位與典祀署監同，主書二人，位與典祀署大舍同，史三人

東市典，智證王九年置，監二人，位自奈麻至大奈麻爲之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事，後復稱大舍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書生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司直，後復稱書生，位與調府史同，史四人

西市典，孝昭王四年置，監二人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事，後復稱大舍，書生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司直，後復稱書生，史四人

南市典，亦孝昭王四年置，監二人，大舍二人，景德王改爲主事，後復稱大舍，書生二人，景德王改爲司直，後復稱書生，史四人

司範署，屬禮部，大舍二人（或云主書），景德王改爲主事，後復稱大舍，位與調府舍知同，史四人

京都驛，景德王改爲都亭驛，後復故，大舍二人，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，史二人

漏刻典，聖德王十七年始置，博士六人，史一人

六部少監典（一云六部監典），梁部沙梁部，監郎各一人，大奈麻各一人，大舍各二人，舍知各一人，梁部史六人，沙梁部史五人，本彼部，監郎一人，監大舍一人，舍知一人，監幢五人，史一人，牟梁部，監臣一人，大舍一人，舍知一人，監幢五人，史一人，漢祇部習比部，監臣各一人，大舍各一人，舍知各一人，監幢各三人，史各一人

食尺典，大舍六人，史六人

直徒典，大舍六人，舍知八人，史二十六人

古官家典，幢（一云稽知）四人，鉤尺六人，水主六人，禾主十五人